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民主性和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擔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資料收集與研究、項目可行性分析、投融資方案制定及其他日常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生產經營決策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文件洽談事宜，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主席於會議召開前7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主席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由召集人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1名委員最多接受1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戰略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戰略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表決；戰略委員會會議採用通訊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形式)召開的，表決方式為通訊表決，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戰略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會議。

第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戰略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數據，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可靠。戰略委員會及其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八條 投資評審小組成員可以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戰略委員會會議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非委員不享有投票權。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發表意見，終稿供存檔。若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給該董事查閱。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匯報該事項與戰略委員會的一般職責相沖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而不能匯報。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及經合法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進行修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